

## 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六批 2021年4月22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划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2SX202104120068	解放北路恒大名都小区旁太钢钢铁厂一天24小时噪音严重，严重影响居民生活。	尖草坪区	噪音	2021年4月14日9:00,太原市生态环境局尖草坪分局监察大队副大队长梁建忠及科员王冬云对群众反映问题进行现场核查。 太钢为1934年建设的钢铁联合企业,24小时连续生产,依照《太原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并环发[2019]139号)文件,太钢片区属于三类区,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昼间65分贝、夜间55分贝标准。 太原恒大名都二期2011年开工建设,2015年建成并交付使用。恒大名都二期北面的太钢厂区与居民区有3米高厂界墙分隔,厂界墙居民区侧建设有8.8米高隔声墙。居民区厂界墙最近为恒大名都二期12号楼,12号楼厂界处最近约10米。厂界墙离太钢最近固定声源约300米。 自2015年恒大名都小区一期居民入住以后,由于新建的居民楼距太钢厂区较近,居民频繁举报太钢噪声污染问题,在政府和太钢共同努力下,为改善附近居民生活环境,太钢先后共8批次54项整改措施,包括实施生产车间搬迁、厂房封闭、增设隔声降噪设施、运输道路改线、隔音、增设绿植、扩大绿化面积等一系列措施,最大限度降低噪音排放。太钢定期委托有资质机构对厂界噪声进行监测。 2021年4月10-11日,太原市生态环境局尖草坪分局委托山西华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太钢厂界噪声进行了昼夜监测,结果显示,昼间噪声52~54分贝,夜间49~54分贝。 监测结果为,太钢生产过程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昼间65分贝、夜间55分贝标准要求,满足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属实	针对群众反映的噪声扰民问题,太原市尖草坪区积极与群众主动沟通,组织恒大名都业主代表参观了解太钢近年来针对噪声等环境治理情况及采取的措施,加强沟通解释,努力获得群众的理解和支持。	阶段性办结	无		2021年4月12日,小店区自然资源局分局局长侯俊仙、林草中心刘志力科长、黄陵街办副主任梁剑英、李鑫会同东峰社区党支部书记邢天锁、居委会主任杨吉柱对群众反映问题进行现场核查。 经实地调查,并认真核对东峰社区退耕还林台账,该地块属于非林地,因此该地块上的果树属于村民自主经营,不在林业行政管理部门的管理范围之内。该地块于2019年11月由保利和光尘樾房地产项目开发商承租,并取得了由太原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颁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土地已经收储。2021年4月10日晚,该项目开发商进入此地块进行地面清表,准备施工,由于施工前未与村民取得沟通,至使该土地上的果树被毁坏。被推毁的果树位于黄陵街办东峰社区西沟渠地,面积约20亩,地上的果树已被挖机全部损毁。	属实	1.小店区自然资源局要求黄陵街办东峰社区加强森林资源管理,要预防和打击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 2.保利和光尘樾房地产项目开发商承诺,进场施工前会及时与东峰社区进行沟通,确保此类问题不再发生。 3.小店区黄陵街办东峰社区积极做好社区居民解释工作。	已办结	无
2	D2SX202104120066	滨河西路北段69号,汾河外滩小区南侧距离49米处,2018年3月开始建设水岸国际中心项目,没有环评手续。	万柏林区	其他污染	2021年4月13日,生态环境局万柏林分局监察大队冀超四级主办对群众反映问题进行现场核查。 群众反映的“水岸国际”项目,4月9日、10日曾两次转办(受理编号D2SX202104080049、D2SX202104100018),调查处理相关情况已于4月11日、12日上报。水岸国际中心项目系山西君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位于滨河西路以西,滨河体育中心以北,于2013年8月1日由原山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山西君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水岸国际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晋环函(2013)1063号)进行环评批复。2018年3月开工建设,现处于地下基础阶段。由于该项目在通过环评批复5年内开工建设,其审批手续在有效期限。 该项目环评批复建设一栋73层的综合型商业体,主要包括商业、餐饮、办公、酒店、公寓等,总占地面积15500m <sup>2</sup> ,总建筑面积276514m <sup>2</sup> ,目前拟建设建筑面积194729m <sup>2</sup> ,层数为58/49层的公寓、商业综合楼。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中“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等有关规定,该项目建设地点没有变化,建设内容没有增加,总建筑面积比原环评批复减少了29%。施工期,运行期污染物排放量将减少、环境影响将减轻。因此,该项目环评不需重新报批。 同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2021年1月1日起房地产项目除涉及环境敏感区(该项目建设地点不在环境敏感区)的不需办理环评手续。	不属实	严格落实山西君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水岸国际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要求,提出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环保措施,做好各项环境保护工作。	已办结	无	2021年4月13日16:00,尖草坪区柴村街办副主任孙亚飞带队对小区绿化问题进行现场核查,4月13日17:00,尖草坪区城乡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副大队长张润民带队对反映的饭店油烟问题进行现场核查;4月14日9:00,尖草坪区规划督察组副组长蔡启晋对小区绿化问题进行现场核查。 1.关于“优山美郡3期底商,多家饭店都存在油烟污染”问题的调查情况 摄乐街太白路交叉口优山美郡3期底商,其中位于摄乐街太白路交叉口的“常老四川”饭店油烟较大,影响周围居民。主要原因,油烟净化设备老化,日常清理维修不到位。 该举报问题属实。 主体责任:优山美郡3期各底商; 监管责任:尖草坪区城乡管理局综合执法大队柴村中队; 属地责任:尖草坪区柴村街道办事处。 2.关于“小区绿化不达标,绿化面积不够”问题的调查情况 本地块2009年7月31日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2016年1月22日领取该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证号为:并政地国用(2016)第00013、00015号,并全额缴纳土地出让金。该地块《规划条件通知书》中的绿地率指标为35%。现绿地面积为34584.38平方米,绿地率为33.23%。该地块西侧营村小区占用本地块规划中的绿地面积2993.22平方米,被占用地块完成绿化后,绿地面积为37577.60平方米,绿化率可达到36.11%。	属实	1.对“常老四川”饭店实施停业整改,经第三方油烟检测达标后方可营业;优山美郡3期底商饭店,营业期间必须保证油烟净化设备正常运行,若设备不正常运行或经第三方监测机构监测油烟不达标的一经发现,严肃处置;举一反三,加强居民楼底商饭店油烟排放标准的宣传和巡查力度,发现问题,快速处置,严格查处。 截至4月15日,该问题已办结,无问责情况。 2.已与开发企业沟通,营村小区退回占用土地后,马上完成绿化施工。 截至4月15日,该问题阶段性办结,无问责情况。	阶段性办结	无	
3	D2SX202104120061	王家峰一带下岭村的山上有三个院子的违章建筑,将山上的树木砍掉好几百棵,破坏了当地的生态环境。(市民询问该建筑是否有合法手续,是否是政府的规划?)	杏花岭区	生态	1.2021年4月14日上午,杏花岭区自然资源局副局长王明生、执法监察大队景华、中涧河镇副镇长潘滨;4月15日15时,杏花岭区林草中心负责林地变更工作的郭振刚分别带队对群众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 2.举报内容中的三个院子坐落于中涧河镇王家岭村(原下岭村东沟磨石沟),三处现场情况分别为: 第一处为二层楼房,经确认为原下岭村村民宋照云自家宅基地翻建。 第二处为阳光大棚及种植的树木。原地块使用权归太原市鹏飞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合作社与原下岭村村委会签订了用地协议。 第三处为原下岭村村民王生建的彩钢房,位于王家岭村,经现场勘测,占地面积5778.01平方米,土地类型为其他林地(1546.01平方米),其他草地(1799.96平方米),裸地(2432.04平方米),土地权属为原西岭村、原下岭村,该彩钢房确系未经批准而建设。经现场了解,该处原为荒沟,王生来填平荒沟后进行建设,现场没有发现大规模乱砍乱伐树木的情况。	部分属实	1.针对第三处彩钢房未经批准建设问题,由杏花岭区自然资源局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已按相关程序移交中涧河镇政府、自然资源局等部门依法处理。 2.责成中涧河镇加强对国土资源的监督管理,在辖区范围内开展全面排查,坚决打击各类违法占地行为。	阶段性办结	无	2021年4月13日,生态环境局万柏林分局监察大队冀超四级主办、兴华街道办事处环保站站长薛威带队对群众反映问题进行现场核查。 恒大滨河左岸小区位于万柏林区文兴路96号,于2018年6月交付业主使用,使用时间已超过2年,地下车库地坪漆损坏。小区物业于2020年12月开始分区域分块修复地下车库地坪漆,地下车库共分26个区域,目前已完成19个区域,剩余7个区域(负一层D区、H区、G区,负二层H区、E区、F区、K区)尚未完成,地坪漆涂刷过程中产生气味。	属实	1.避开居民午间及夜间居家时间,分时段(上午8时至11时、下午2时30分至6时)修复地下车库地坪漆。 2.地坪漆涂刷期间对涂刷区域进行封闭,并利用消防风机进行强制通风。 3.加强与业主沟通,取得业主理解和谅解。	已办结	无	
4	D2SX202104120060、D2SX202104120050、D2SX202104120008、D2SX202104120013	太原市尖草坪区万科小镇二期小区居民来电称:原来在距离万利小镇二期、优山美郡四期附近距离不到100米处,建设110千伏变电站的问题,辐射问题未定论,在市民向中央督查组反映问题后,该项目工程4月10日晚开始拆除,是工地上搭设的围挡和临时建筑,4月11日围挡已全部拆除,工人也全部撤出(市民十分感谢中央督查组为老百姓办实事)。(市民担心该处之后还会再建,希望政府部门可以给一个明确的回复)。(市民强烈希望将变电站迁移,不要建在居民区、小区附近)	尖草坪区	辐射	2021年4月9日11:00,太原市尖草坪区委副书记、区长张力维,区常委、副区长康国奇,区委常委、副区长侯岳,副区长杨泰,区自然资源局局长殷向卿,区规划督察组组长李四喜,市生态环境局尖草坪分局局长邢军,滨河供电公司副经理潘玉柱,柴村街办主任王国权,万科社区书记任高义对群众反映问题进行现场核查。 1.关于“距离不到80米处,建设110千伏变电站”“法律规定防护距离在300米以外”等辐射问题的调查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工程》(HJ24-2014)4.7评价范围,电磁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为110KV交流电站界外30m范围内区域。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工程》(HJ24-2014)3.8电磁环境敏感目标的定义,本项目环评评价范围30m范围内无电磁环境敏感目标。 经太原市勘察测绘研究院检测,该项目边界距东面最近芮城国际住宅小区为371.83米,距南面最近优山美郡在建楼房为163.96米,距西北面原万科小镇二期小区15号楼为103.43米,西面暂无建筑,远远大于30米的监测范围,居民所反映的300米以外的距离无法律依据。 根据《太原和平110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结论显示:本项目为110千伏输变电工程,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36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6年修正版)》中的鼓励类项目——电网改造与建设,通过类比已建成同类型的太原大村110千伏变电站可知,和平110千伏变电站投运后站址周围工频电场强度最大值为7.8×10 <sup>-3</sup> KV/m,满足4KV/m控制限值,工频磁感应强度最大值为0.253μT,满足100μT控制限值。新建电缆线路,通过类比长风街东环口北侧的电缆隧道,从垂直边导线距离0米为起点到5m处的工频电场强度最大值为10.4×10 <sup>-3</sup> KV/m,工频磁感应强度为0.59μT。 综上所述,变电站及线路运行期间电磁环境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规定的工频电场强度小于4KV/m、工频磁感应强度小于100μT控制限值。 该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2.关于“尖草坪区政府的工作人员却称老百姓是黑恶势力,让公安部门威胁居民。”问题的调查情况。 经核查,2021年4月10日,尖草坪公安分局了解到辖区万科二期、优山美郡四期部分业主拟集资制作横幅于4月12日到太原市政府门口聚集拉横幅的情况。按照市公安局尖草坪分局的安排,柴村派出所民警对涉及到的29名业主进行电话核实,告知业主们要通过正规渠道反映问题,未说过威胁居民之类的话;其他政府部门工作人员也未与业主有过接触,未说过此类的话。 该举报问题不属实。 3.关于“变电站重建”问题的调查情况。 待变电站项目手续完善后,尖草坪区政府将督促施工单位依法依规进行建设。 该举报问题不属实。	部分属实	4月10日对临时围挡进行了彻底拆除。并于4月11日凌晨区委书记再次组织召开“变电站”工作专题会议,要求尽快制定入户手册,入户做好居民的沟通协调工作,稳定居民的情绪。目前,杏花岭区柴村街道牵头,组织生态环境、公安、供电、社区等相关部门人员在做入户沟通前期准备工作。	已办结	无	反映太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在为山西君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水岸·国际中心”项目立项是失职渎职,未经环保审批。由于该项目严重侵犯汾河外滩小区业主合法权益,2018年3月项目开工后,引发大规模信访案件。将原来的塔式酒店方案变为板式住宅,对汾河外滩小区业主的日照、采光、通风、隐私等方面带来严重的危害。	不属实	1.根据2016年7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八号)颁布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9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二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原法律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该项目审批部门不得批准其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工不是项目核准的前置条件,在项目开工前办理即可。因此市发改委作出该项目核准行政许可时,环评批复工不作为必要条件。 2.市发改委(发改审核发〔2016〕410号)对该项目建设规模及总投资进行了批复核批,所批复建设规模并未超出市规划局(并规条〔2013〕第0025号)、市国土局(并政地国用〔2013〕第00316号)及项目单位申报资料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2016年11月21日,市发改委(发改审核发〔2016〕410号)核准由山西君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报送的《水岸·国际中心项目申请报告》。项目总投资130858.36万元,总建筑面积196164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53828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42336平方米。 截至4月15日,该问题已办结,暂无问责。	已办结	无	
5	D2SX202104120048	北格镇南格村,村南垃圾中转站马路对面有一“砂浆厂”,全天作业粉尘污染。	小店区	大气	2021年4月13日,太原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队小店大队执法人员王建武、吴卫俊对群众反映问题进行现场核查。 该举报属重复举报,该厂地位于小店区北格镇南格村南,所有人为村民张会生,租用该址原水泥厂的两个车间生产破碎微珠保温砂浆,无任何手续及污染防治设施。2021年3月27日,小店区北格镇电管站对该厂进行断电处置(断动力电)。现场检查时,设备已拆除并搬离厂区,不具备生产条件,正在清理原料,产生粉尘污染。	属实	2021年4月9日,再次要求该厂10日内将厂内设备、原料、产品自行清理完毕,清理作业时及时洒水抑尘,防止扬尘污染。	已办结	无	2021年4月13日,小店区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张晓刚等进行了现场核查。 群众反映的和平路十二院城小区垃圾问题属4月10日重复举报,原堆存垃圾4月11日已完成清运及苫盖。经4月13日再次现场核查,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形式在此暂存,物业公司对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	部分属实	截至4月15日,该问题已办结,无问责情况。	已办结	无	

##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我市转办第十五批群众举报生态环境问题

4月22日,中央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我市转办群众举报生态环境问题23件,涉及10个县(市、区)。其中,小店区3件、迎泽区4件、杏花岭区1件、万柏林区4件、晋源区1件、古交市4件、清徐县1件、阳曲县2件、娄烦县2件、市辖区1件。

按照中央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要求,我市已将相关问题在第一时间全部移交所涉县(市、区)办理,问题整改和处理情况将及时向社会公开。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进行时

讲文明 树新风 公益广告



文明道德 缺“一”不可



文明道德